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9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焦婉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經查債務人遷出國外，惟現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則可推知其最後住所係在臺北市北投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債務人於臺北市北投區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

01 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